

“交通成和”发展基金捐赠项目简介

根据捐赠者意愿，捐赠可分为指定用途类捐赠和不指定用途类捐赠。对于指定用途类捐赠，我们将与捐赠者签订捐赠协议，并设立专项基金，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、对象和用途使用捐赠财产。

对于不指定用途类捐赠，一部分将作为“交通成和”发展基金的留本基金，按照合法、安全、有效的原则确保其保值、增值，另一部分将根据学院发展需要，用于与基金宗旨及业务范围相符的公益活动。

一、指定用途类捐赠项目简介

(一) 校庆专项基金

“百年交通”专项基金	用于支持交通学院百年校庆系列活动的建设，包括学院院史馆建设、成果展示、校庆纪念品、校庆学术公益活动等。本基金为众筹基金，不设起捐点。
校庆宣传画册、形象宣传片和专题文献片	通过精美制作的画册、形象片和文献片，系统总结、全面展示学院办学传统、办学特色和发展成就，塑造学校崭新形象。本基金为众筹基金，不设起捐点。

(二) “交通英才”系列专项学生奖助学金

“交通成和”奖学金	对优秀学生进行奖励，奖励额度为每人每年度 5000 元，奖励人数由基金规模决定。本基金可以采取留本基金的形式，也可以采取每年定期捐赠固定金额进行奖励的形式。可接受冠名，冠名留本基金的起捐点为 10 万元。
“交通成和”助学金	对品学兼优、自强不息的优秀特困学生进行奖励，奖励额度为每人每年度 5000 元，奖励人数由基金规模决定。本基金可以采取留本基金的形式，也可以采取每年定期捐赠固定金额进行奖励的形式。可接受冠名，冠名留本基金的起捐点为 10 万元。

“交通成和”卓越英才计划	旨在拓宽学生国际视野，培养学生跨文化交流合作能力，提供更多更好的国际交流和实践机会，共享全球优质资源，丰富人才培养内涵。本基金可以采取留本基金的形式，也可以采取每年定期捐赠固定金额进行奖励的形式。可接受冠名，冠名留本基金的起捐点为 20 万元。
“交通成和”学生科创和学生活动奖励基金	旨在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与科技创新，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，打造精品学生社团。本基金可以采取留本基金的形式，也可以采取每年定期捐赠固定金额进行奖励的形式。可接受冠名，冠名留本基金的起捐点为 20 万元。

(三) “交通成和”系列教师发展基金

“立德树人”专项奖教金	旨在奖励在立德树人，争做“四有好老师”方面，取得成绩的优秀教师代表。本基金可以采取留本基金的形式，也可以采取每年定期捐赠固定金额进行奖励的形式。可接受冠名，冠名留本基金的起捐点为 20 万元。
蔡乃森学者计划专项基金	旨在支持选聘助力一批青年学者快速成长，面向未来、着眼长远，凝聚打造一批新的“八百壮士”。奖励额度为每人每年度 6000 元，奖励人数由基金规模决定。起捐点 1000 元。
教师科研发展专项基金	由个人或机构捐赠设立专项基金，旨在鼓励教师在科学前沿、实验研究等方面，开展专项工作，提高科研能力及水平，起捐点 10000 元。

(四) 教学、科研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基金

交通学院实验大楼专项基金	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未来交通国际创新研究大楼，建于哈工大二校区区，共 11 层，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。大楼功能定位于建设交通学科及跨学科研究综合平台。本基金为众筹基金，不设起捐点。
交通广场专项基金	建于哈工大二校区，面积 3000 m ² ，营造交通文化，拓展二校区师生活活动空间。本基金为众筹基金，不设起捐点。
交通学科综合实验教学平台专项基金	在学校相关学科实现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，使学生能够在交通学科综合实验教学平台实践实习，推动我校交通学科及学科交叉的整体发展。本基金可以采取留本基金的形式，也可以采取每年定期捐赠固定金额进行奖励的形式。

虚拟仿真教学平台专项基金	建设功能强大、服务面宽、提高学科交叉整合能力的虚拟仿真教学平台,为多个学科和各行各业提供高质量的分析测试服务。本基金可以采取留本基金的形式,也可以采取每年定期捐赠固定金额进行奖励的形式。
--------------	---

(五) 铭记专项和特色捐赠项目

“镌刻百年时光、追忆峥嵘岁月”冠名基金	专门推出的学院建筑物、景观冠名捐赠项目,旨在联结校友与母校的情感、凝聚校友力量、传承哈工大精神,也让更多的在校师生感受到来自校友的赤诚和情怀。目前开放冠名的专属房间有学术报告厅、各专业实验室、研究生工作室、图书馆及学院大型仪器设备。
其他特色项目基金	目前设有:为全体毕业生赠送留念学士服、实验室工作服及防护用品、共同生活寝室学长支持计划、团委学生会发展基金、交通学院学生篮球队、足球队接续发展计划等。可根据不同捐赠要求,进一步设计其他捐赠项目。

补充说明

1、本次发布的是第一期捐赠项目,今后将根据学院发展建设需要逐步分期发布后续项目,敬请各方面关注。

2、在本简介提出的捐赠项目之外,捐赠人也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,指定其它的捐赠项目,或者以产学研用合作、投资共建、合作开发等多种方式支持学校建设发展,具体方式可与交通学院接洽。

3、如果捐赠人有明确捐赠意向,并希望获得捐赠冠名的,可以向交通学院提出相关要求,由交通学院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具体研究决定。